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本通函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閣下如對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股票經紀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如有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在Henderson Room #307,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的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議案提出意見。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身處新加坡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身處香港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除另有所指或文義所需外，下列詞彙的以下涵義通用於本通函：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並透過在新加坡的視像會議(地點：Henderson Room #307,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緊接二零一四年公司法(修訂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日分階段生效前有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寄存人」	指	具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亨鑫(江蘇)」	指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香港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場內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a)節所賦予的涵義
「最高價格」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的涵義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場外購買」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b)節所賦予的涵義
「舊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1節所賦予的涵義
「舊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1節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開支」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1.3.4節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有關期間」	指	舉行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有關股東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期起至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或通過後舉行及須依法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寄存代理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存置的證券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2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4.2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就CDP所持股份而言則指CDP所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內名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該等股份記存於彼等的證券賬戶內
「新加坡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新加坡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法、香港上市規則、香港收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賦予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或日期均指新加坡時間或日期。

由於數字湊整，本通函內表列數目與其總數或有差異。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185)

董事：

崔巍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杜西平先生 (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 (執行董事)

張鍾女士 (非執行董事)

譚志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55 Market Street,

#08-01,

Singapore 048941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7 Temasek Boulevard,

#04-02B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致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尊敬的先生／女士：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 2.1 根據章程第89條，崔巍先生、徐國強先生及浦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2.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股份發行授權

- 3.1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發出）上，董事獲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舊股份發行授權」）。
- 3.2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
- 3.3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份發行授權須設有限制，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20%)。
- 3.4 股份發行授權一經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除非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

4.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4.1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或收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之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購回價格上限為：
- (a) （倘於場內購買（「場內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董事會函件

(b) (倘於場外購買(「場外購買」))緊接本公司於場外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舊股份購回授權」)。

4.2 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

4.3 除非遭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中的較早者。

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全面行使(上限為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將會讓本公司購回最多38,800,000股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

4.5 載列股份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隨附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要提示：即使採納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其中的第7.19(6)及13.36條。

5. 董事推薦建議

5.1 董事會欣然建議退任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5.2 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5.3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隨本通函一併派遞)，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如有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在Henderson Room #307,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的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議案提出意見。

根據章程第59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酌情考慮批准之決議案，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7.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須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盡快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身處新加坡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身處香港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股東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8.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所有重大事實之完全

董事會函件

及真確披露，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有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倘本通函所載資料為摘錄自己刊登或其他公眾資料或自記名來源取得，董事之唯一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已準確及正確地自該等來源摘錄及／或於本通函以適當方式及內容重新編製。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代表董事會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謹啟

下文載列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徐國強先生(「徐先生」)，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亨鑫(江蘇)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此前，徐先生曾任職亨鑫(江蘇)高級副總經理，負責規劃、執行及監督本集團的產品生產及技術相關事務。

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上海交通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在四川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吳江妙都光纜有限公司任職工場監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任職於江蘇亨通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87，現稱為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質量控制監督、質量控制助理經理及生產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亨鑫(江蘇)為止。

徐先生的生產及技術成就屢獲獎項，包括國際專業經理獎，於二零零四年獲提名為國家企業中層管理人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國十大經濟創新人物獎。徐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開始於南京大學修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徐先生概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3)年，據此徐先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3)年。徐先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徐先生將不獲取薪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崔巍先生(「崔先生」)，非執行董事

崔巍先生，3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崔巍先生也同時擔任亨鑫(江蘇)的董事長。

崔先生持有聖路易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南加州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崔先生於股權及債權證直接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崔先生被視為通過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90,294,66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27%，King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由彼全資擁有。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13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崔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崔先生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崔先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崔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48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崔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浦洪(「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洪先生，52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持有安徽財經大學之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Cass Business School of City University London之金融碩士學位及中國政法大學在職法學博士學位。浦先生為德恒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現任高級合夥人及公司證券律師，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多種企業諮詢工作，例如併購、企業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

除上文披露者外，浦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於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浦先生概無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浦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浦先生同意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起生效，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或根據當中有關其他條款終止。浦先生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浦先生有權獲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參照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浦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予以披露。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1. 股份購回授權

1.1 背景

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舊股份購回授權讓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內之已發行股份。除非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訂，否則舊股份購回授權所載的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故董事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股份購回授權。

1.2 基礎理由

公司法准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股票及優先股)，但該公司的章程須明確准許有關做法。該公司如購買或收購股份，必須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適用的其他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方式進行。

採納股份購回授權將給予董事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於許可情況下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靈活性。購買或收購股份為本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一個簡單機制，以便按快捷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歸還超出及高於其普通股本規定的現金盈餘。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買或收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買或收購股份亦讓董事可對本公司的股本架構行使控制權，藉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股份購回授權亦將進一步給予本公司於股份估值不足時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機會，並有助抵禦短期股價波動及抵銷股價投機的影響，從而激勵股東信心及員工士氣。

如情況許可，董事將於考慮可用現金盈餘金額、當時的現行市況及最有效及快捷的方法後，決定以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

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買或收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為倘於建議購股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a)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水平或財務狀況(相對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除牌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謹請注意，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或會或不會用盡所獲授權的上限。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1.3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

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概述如下：

1.3.1 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款的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前對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較高者為準)，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C條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法院已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根據公司法第78I條發出命令確認削減股本，在此情況下已發行股份總數須被視為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視情況而定)變更的股數。根據公司法，任何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須在計算百分之十(10%)上限時將不予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已發行388,000,000股股份(概無庫存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買或收購不超過38,8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以上僅供說明。

1.3.2 股份購回授權期限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由批准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日期隨時及不時進行:

- (a) 本公司舉行或法例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用盡股份購回授權的上限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日期;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購回授權可於隨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更新。

1.3.3 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採取以下方式:

- (a) 場內購買,在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或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或透過本公司就有關目的委任的一(1)名或以上正式持牌交易商進行交易;及/或
- (b) 場外購買,根據平等機會參與計劃以向股東購買或收購股份。

就場外購買而言,董事可就有關任何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或在與計劃有關的情況下施加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得抵觸股份購回授權、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根據公司法第76C條,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計劃項下的要約必須向每一名持有股份的人士提出,用以按其股份所佔的相同比例進行購買或收購;

- (b) 所有該等人士須獲得合理機會接納向彼等提出的要約；及
- (c) 所有要約的條款均相同，惟以下情況將不予理會：
 - (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累計股息權益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
 - (ii) 因要約與具有不同剩餘未繳金額的股份有關所產生的代價差別；及
 - (iii) 純粹為確保每一名股東可得到完整股份數目而提出的要約上的差別。

1.3.4 最高購買價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相關開支**」))將由董事釐定。

然而，董事釐定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將予支付的購買價不得超過：

- (a) (如屬場內購買) 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b) (如屬場外購買) 股份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包括購買或收購的相關開支(「**最高價格**」)。

就以上而言：

「**平均收市價**」指：

- (aa) (倘於場內購買) 緊接本公司於場內購買當日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 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或
- (bb) (倘於場外購買) 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當日(見下述定義) 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上

市或報價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錄得股份交易的日子)之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且當作已就於該相關的五(5)個交易日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企業行動作出調整；及

「**提出要約日期**」指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購買或收購股份要約當日，並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超過按上文所述基準釐定的最高價格)以及為進行場外購買而進行之平等機會參與計劃的相關條款。

1.4 資金來源

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公司法，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以自其股本及／或溢利中支付就購買及收購本身股份所的任何代價。

就此，在下列情況下，一家公司將被視為「有償債能力」：

- (i) 該公司於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之款項時有能力全數償還債項，並且於緊接付款日期後十二(12)個月期間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項；及
- (ii) 該公司的資產值不少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且將不會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跌至低於其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值，其中已考慮該公司最近期的財務報表以及該公司董事或經理知悉或應要知悉或可能影響有關價值的所有其他情況。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利用內部資源或外來借款或兩者共用來支付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然而，於考慮選用外來融資時，董事尤其將考慮本集團的現行資本負債水

平。董事僅會在其認為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上述公司法所載規定的情況下方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

1.5 所購入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選擇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章程亦准許本公司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因此，本公司可酌情將所購入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將之註銷。

然而，本公司現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入(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股份須於購買時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必須循正常途徑申請將任何另行發行的該類別股份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所購入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就任何有關購買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被註銷及銷毀。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被視為已即時註銷(註銷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亦將告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減少。

本公司就所購買或收購股份註銷的股票將於就所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等股份進行結算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由本公司註銷。

1.6 申報規定

- 1.6.1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30)天內，本公司須將該普通決議案的文本送交會計及企業監管管理局。
- 1.6.2 本公司亦須於在新交所、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股後三十(30)天內，以指定形式通知ACRA。有關通知須以指定形式載列購買或收購日期、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註銷股份數目、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支付的代價金額、是否以本公司股本中的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可能規定的其他資料等詳情。

1.6.3 由於香港上市規則並無明文禁止上市公司在任何特定期間或時間購買或收購股份，但由於本公司就任何建議進行的購回及收購其股份事宜而言，被視為「內幕人士」，本公司將不會在股價敏感事態發展已發生或已成為影響決策的事項或有內幕消息之後，隨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已經公佈為止。特別是，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緊接下述情況前一(1)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起，不會透過市場購買購回或收購任何股份：

- (a) 就批准刊發整個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本公司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知會港交所或新交所之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就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刊發其業績公佈之限期(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有否規定)，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

1.7 財務影響

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是否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或本公司借入以支付購買或收購之款項(如有)。因此，於現階段無法實在地計算或量化有關影響。

1.7.1 以溢利及／或股本進行購買或收購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屬資能抵債，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股本及／或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藉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其就購買或收購股份而作出之任何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已發行股份。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溢利，則該代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相應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倘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支付的代價來自股本，則不會調低本公司可用以派發現金股息的金額。

待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註銷後，下列各項將按本公司就有關已購回或已收購之股份所支付之總購回價格予以銷減：

- (a) 本公司之股本，因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中購回；
- (b) 本公司之溢價，因股份乃從本公司溢價中購回；或
- (c) 本公司之股本及溢價(按比例)，因股份乃從本公司股本及溢價中購回。

1.7.2 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8,000,000股，僅供說明。因此，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批准全面行使至其已發行股份上限數目的百分之十(10%)，則本公司將能夠購回最多38,800,000股股份。

1.7.3 購買或收購股份所付的最高價格

倘本公司在場內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3255新加坡元(即較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五(5%)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12,629,400新加坡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倘本公司在場外購買，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假設，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按最高價格每股0.372新加坡元(即較緊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買賣的五(5)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高出百分之二十(20%)之等值價格)購買最高數目38,800,000股股份，則購買38,800,000股股份所需的最高款額約為14,433,600新加坡元(不包括相關開支)。

1.8 稅項

股東如對其個人稅務狀況或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或可能須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繳納稅項，應自行徵詢專業顧問。

1.9 上市地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其最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不會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視作「公眾人士」，亦不會將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會承認以下人士為「公眾人士」：

- (a) 由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收購證券的任何人士；及／或
- (b) 任何慣於就有關收購、出售、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聽從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258,154,8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三(66.53%)。假設本公司以場內購買方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購買或收購其百分之十(10%)上限的股份，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降至219,354,81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餘下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六十二點八二(62.82%)(假設將註銷所購買股份)。

於購買或收購其任何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公眾人士須繼續持有充足股份數目，致令購買或收購股份不會：

- (a) 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 (b) 導致市場流動性不足；或
- (c) 對有序買賣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1.10 中止購買或收購

1.10.1 於本公司公佈任何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執行或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直至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或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公佈或發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或內幕消息為止。

1.10.2 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進行或執行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

- (i) 就審批本公司財政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完整財政年度或半年度的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新加坡上市手冊的規定)，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

1.11(A)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如導致一名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出現變動，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數目及本公司股本中當時的股份總數而定，一名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不論正式或非正式)通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收購一家公司的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於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除非確定情況相反，否則以下人士(其中包括)將被當作彼此一致行動：

- (i) 一家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親屬、關聯信託以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親屬及關聯信託控制的公司)；
- (ii) 以下公司：
 - (aa) 一家公司；

- (bb) (aa)之母公司；
 - (cc) (aa)之附屬公司；
 - (dd) (aa)之同系附屬公司；
 - (ee) (aa)、(bb)、(cc)或(dd)中任何一家公司之聯營公司；
 - (ff) 聯營公司包括(aa)、(bb)、(cc)、(dd)或(ee)中任何一家公司之公司；及
 - (gg)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及
- (iii) 以下人士與實體：
- (aa) 一名個人；
 - (bb) (aa)之親屬；
 - (cc) (aa)之關聯信託；
 - (dd) 任何慣於聽從(aa)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 (ee) (aa)、(bb)、(cc)或(dd)中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 (ff) 任何曾就購買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援助的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援助的銀行除外)。

就此而言，倘一家公司最少百分之二十(20%)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權由另一家公司擁有或控制，則前者為後者之聯營公司。

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情況載於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及第十四條。

一般而言，第十四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的影響(獲豁免除外)為：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導致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介乎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

十(50%)之間，而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則該等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在下列情況下，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毋須根據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導致該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增加至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或倘該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30%)至百分之五十(50%)之間，而該名股東的投票權於任何六(6)個月期間增加超過百分之一(1%)。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該名股東毋須就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巍先生全資擁有) 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而崔巍先生因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而被視為主要股東。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分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且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六(25.8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會因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多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之最高限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十四條向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會否導致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產生任何收購責任存在疑問，應盡快先行徵詢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議會，然後方於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買或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

1.11(B) 香港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

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而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由崔巍先生全資擁有) 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巍先生因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六(25.86%)。

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會引致香港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1.12 於香港聯交所購買或收購股份及股價

1.12.1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12)個月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進行任何場內購買或場外購買。

1.12.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x)條，本公司須於說明函件上列明於過去十二(12)個月各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股價。股份於以下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84	1.65
四月	1.82	1.68
五月	1.83	1.65
六月	1.84	1.67
七月	1.86	1.70
八月	1.83	1.70
九月	1.92	1.70
十月	1.81	1.70
十一月	1.83	1.69
十二月	1.82	1.69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9	1.70
二月	1.80	1.68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2	1.71

1.13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董事股權登記冊及主要股東登記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根據新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之前及之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註銷所購買股份)如下：

	購回股份前			購回股份後		
	直接權益 (股數)	視作 擁有的權益 (股數)	總權益 (%)	直接權益 (股數)	視作 擁有的權益 (股數)	總權益 (%)
董事						
崔巍 ⁽¹⁾	—	90,294,662	23.27	—	90,294,662	25.86
杜西平	11,468,000	—	2.96	11,468,000	—	3.28
徐國強	—	—	—	—	—	—
張鍾 ⁽²⁾	—	28,082,525	7.24	—	28,082,525	8.04
譚志昆	—	—	—	—	—	—
李瑀博士	—	—	—	—	—	—
浦洪	—	—	—	—	—	—
主要股東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有限公司) ⁽¹⁾	90,294,662	—	23.27	90,294,662	—	25.86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²⁾	28,082,525	—	7.24	28,082,525	—	8.04

附註：

- (1) 崔巍先生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崔巍先生被視為擁有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 (2) 張鍾女士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根據公司法第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鍾女士被視為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

股東應注意，上表所載的數字僅供說明，計算時乃假設(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上限百分之十(10%)將予以註銷及(ii)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於90,294,66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崔巍先生因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持有的90,294,662股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

28,082,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七點二四(7.24%)。張鍾女士因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8,082,525股股份而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杜西平先生於11,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點九六(2.96%)。倘本公司向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杜西平先生以外的股東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將導致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杜西平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約百分之二十三點二七(23.27%)、百分之七點二四(7.24%)及百分之二點九六(2.96%)增加至約百分之二十五點八六(25.86%)、百分之八點零四(8.04%)及百分之三點二八(3.28%)。基於上文所述及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及杜西平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即使全面動用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觸發新加坡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條文，因而令Kingeve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或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或杜西平先生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須按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或香港收購守則下之強制收購的規定而有責任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以上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概無董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屆時會有責任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十四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董事並無察覺有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最多的38,800,000股股份的情況下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1.14 董事、主要股東、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而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彼等之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1.1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章程、新加坡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414927H)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新加坡股份代號：I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A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任何股東或寄存人或代理人擬從新加坡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可透過在Henderson Room #307,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出席該視像會議人士可向本公司提問，並就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議案提出意見。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期及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57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分)。 (第2項決議案)
3. 重選以下根據本公司章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徐國強先生(第89條)	(第3項決議案)
崔巍先生(第89條)	(第4項決議案)
浦洪先生(第89條)	(第5項決議案)

見說明附註(i)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額外董事費用1,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58,000港元)。(第6項決議案)
5. 重新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第7項決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採納股份發行授權 (第8項決議案)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授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161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

- (a) (i) 以供股、紅股發行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而此乃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時間及條款及條件基於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及
- (b) (即使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可能已不再生效)根據董事於本決議案仍然生效時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

- (1) 股份(包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說明附註(ii))；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不時根據本公司章程所實行任何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之情況除外)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照下文(2)分段計算)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可根據上文(1)分段發行的股份及工具總數，已發行股份及工具的百分比須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計算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 (a) 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而產生的新股；
 - (b) 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而產生的新股；及
 - (c) 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工具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

7. 採納股份購回授權

(第9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第76C及76E條，授權董事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不論在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購買)，最多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中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出價最多為(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二第1.3.4段內界定的最高價格，並根據通函附錄二「1.3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與限制」一段所述進行；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否則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根據亨鑫購股權計劃授權發行股份

(第10項決議案)

動議根據公司法161條，授權及賦予董事權力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提出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於此權力仍然存續其間或其他時間授出)而須予轉讓或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

見說明附註(iv)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庚／黃慧嫻

新加坡，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說明附註：

- (i) 徐國強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崔巍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非獨立。

浦洪先生獲重選後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彼將被視為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並根據該等工具發行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20%)。

為釐定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時將以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總數為基礎，當中已就因轉換或行使工具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因於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尚未行使並仍然存續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以及股份其後綜合或拆細而產生的新股作出調整。

就本決議案而言，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上述第9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以場內購買或在場外按平等機會參與計劃收購或收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最多可按通函所載附錄二第1.3.4段所界定的最高價格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惟該授權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另作別論。進行購買或收購的基礎原因、授權及限制、用以進行購買或收購的資源來源(包括融資金額)，以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影響已於通函內詳述。
- (iv) 第10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本公司於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上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因根據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整個計劃期間內合共發行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10%)。

重要提示：即使第8、第9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仍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購回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或該計劃發行股份的相關規定。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據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身處新加坡的股東適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身處香港的股東適用)。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名列本公司寄存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的寄存人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該寄存人為法團，應填妥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身處新加坡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身處香港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7.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首期及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首期及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付予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Land Tower #32-01, Singapore 048623)(新加坡股東適用)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東適用)。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